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761004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深圳市天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园湖路41号宿舍305

代理机构 北京首捷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广告宣传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；在网站上为商品和服务提供广告空间；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